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_____

方案名称	塔河县秀峰林场 2 号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大兴安岭九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星测地绘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2026 年 8 月 18 日，塔河县自然资源局邀请 3 位专家对黑龙江省星测地绘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塔河县秀峰林场 2 号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附表等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是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办函【2025】204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及附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与相关规范要求，在收集利用矿区以往有关资料与本次调查取得的资料进行编制的，依据较充分，满足要求。 2、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编制区域范围及服务年限确定合理；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叙述清楚、完整，切合实际。 3、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土地损毁、植被损毁等现状问题识别准确，受损预测得当，分析阐述内容与诊断评价结论可信。 4、规划矿区生态修复区范围合理，面积为 1.0584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可行，生态修复分区及修复时序安排、采矿用地与复垦修复安排合理、有针对性，符合矿区实际情况。	

5、矿山生态修复措施、监测与管护目标及措施明确、得当，工程内容与工程量设置合理、可行。

6、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合理，总体经费估算额度适合，为10.66万元；阶段工作任务与经费安排、近年工作任务与经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健全，具有操作性。

7、方案及附图、附表等内容全面、完整，编制合规，方案能够指导矿山做好地质环境保护、问题预防控制、监测和生态修复工作。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陈雷

2026年8月18日

塔河县秀峰林场2号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陈 雷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水工环	正 高	陈雷
李永为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水工环	副高	李永为
汪树明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土 地	副 高	汪树明
备 注				

